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审慎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职责。现就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路国平、毛凌霄、洪金明三位组成，其中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路国平担任，人员组成符合相关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了 4 次会议，均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并主持，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在会上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与讨论，所有审议事项均获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 2 月 25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计划》《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计划》。

（二）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5 年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5 年一季度财务会计报表》《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三）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5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

（四）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5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洋河股份内部审计制度》《洋河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洋河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洋河股份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及审计工作质量进行了持续监督与评估，重点就其审计计划、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进展等与项目团队保持密切沟通，督促审计机构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审计程序，认为中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中喜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后，认为：中喜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中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审阅其季度

工作报告及年度审计计划与总结，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促进了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监督和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了修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审计机构进行沟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审计及相关部门、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良好的沟通，积极协调相关事宜，并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计划按时提交审计报告，确保高效准确地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六）审核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的议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所需发生的正常交易，关联交易按市场定价进行，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关联方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等规定，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

2026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完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机制，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8日